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最終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潘偉明先生通知，作為家族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彼於2019年9月7日以饋贈方式及零金錢代價轉讓(i)通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潘偉明先生的兒子潘浩然先生；及(ii)由潘偉明先生直接持有的1,080,000股股份予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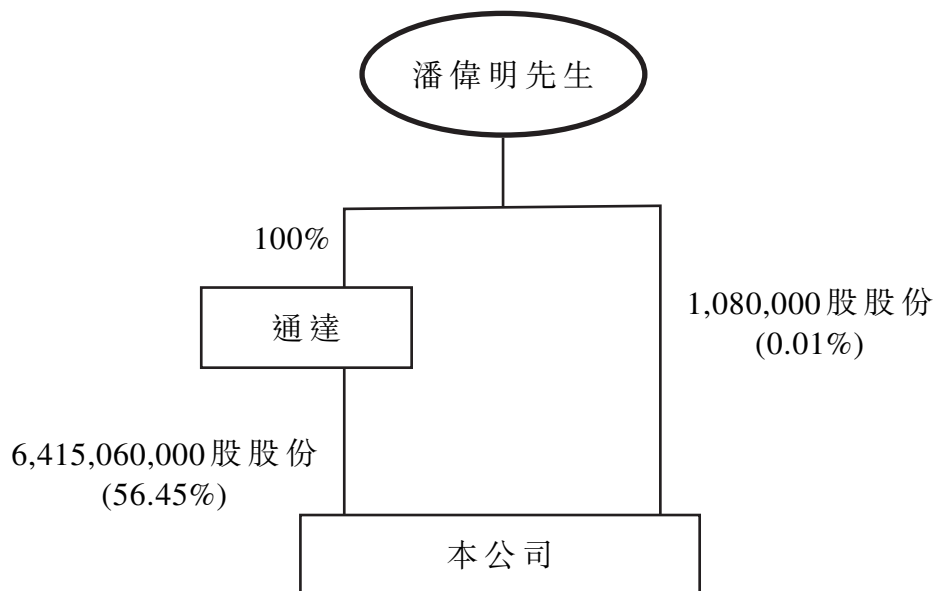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潘偉明先生(「潘偉明先生」)通知，作為家族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彼於2019年9月7日以饋贈方式及零金錢代價轉讓(i)通達企業有限公司(「通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潘偉明先生的兒子潘浩然先生(「潘浩然先生」)；及(ii)由潘偉明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予通達(「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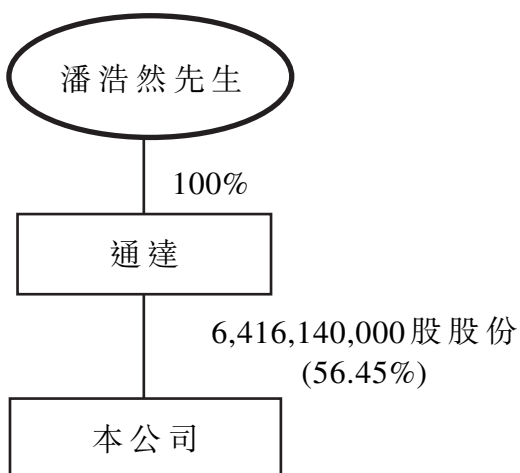
緊接轉讓前，潘偉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416,1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45%)，其中1,080,000股股份由潘偉明先生實益擁有，而6,415,060,000股股份則由通達持有。

緊隨轉讓後，潘浩然先生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透過通達間接持有合共6,416,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45%)。

緊接轉讓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後的股權架構



收購守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代表潘浩然先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以豁免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轉讓而須對全部股份(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然

香港，2019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童文濤先生、潘浩然先生、潘俊鋼先生、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謝曉東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